**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拍攝使用辦法**

1. 本中心公共空間與外觀建築原則上開放一般民眾自由拍攝，但拍攝活動涉及商業/營利行為，拍攝者請於**預定拍攝前2天填寫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本中心確認同意後報價，由中心工作人員告知並瞭解場內限制攝影之相關規定後始可進行。
2. 入館拍攝須遵守場館相關規定，尤其維護顧客之隱私，**拍攝過程在未得到顧客同意前，不得侵犯個人隱私**，若有侵權或違法行為者，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3. 拍攝過程請保持中心清潔與秩序，配合中心人員的督導指示。
4. 可攝影之空間：場館外部、大廳、販賣部、櫃枱、閱覽室、各樓層之球場、健身房、游泳池及走廊等空間；嚴禁攝影之空間：行政辦公室、機房設備、哺乳室以及其他須保護隱私之室內空間(除特殊申請事由)。
5. 場地佈置須自行負責佈置及搬運，中心不提供輔助人力，如有重型機具或器材設備，得向中心申請使用貨梯。
6. 拍攝活動時請維護場館設施設備，不得毀損破壞，嚴禁使用泡棉、雙面膠等破壞壁面之物品；配合節約能源，如需外接電源請一併提出申請；結束撤場時，應將所有設備物品及場地復原，不得棄置。違反規定經勸告未改善者，應立時終止拍攝並視情況由拍攝申請人與拍攝活動單位負連帶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7. 拍攝申請人與拍攝活動單位應針對拍攝相關之場地、設備、展品及人員(含使用場地範圍內任意第三人)投保必要之保險，並應對其人員於場地內活動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負連帶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8. 如有未盡事項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本中心保留因突發狀況而變更拍攝之同意拍攝時間之權利。
9. 受理申請聯絡：聯絡人：李小姐。連絡電話請洽02-26819966分機211；並將申請表傳真至02-26862155或掃描寄至Email：ntcslsports@gmail.com

**【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拍攝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 請 人：** |   |
| **拍攝團隊：** | 共 人(含申請者)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拍攝日期：** |  | **拍攝時間：** | ： 至 ： |
| **拍攝目的：** |  |
| **場佈方式：** |  |
| 拍攝位置：(請🗹可複選) | 🞏 4F：綜合球場🞏 2F：體適能🞏 2F：羽球場🞏 2F：攀岩場、槌球場🞏 2F：韻律教室🞏 2F：跆拳道教室🞏 1F：游泳池🞏 1F：桌球、壁球、撞球🞏 1F：販賣部、大廳 🞏 B1：停車場、機房(需特殊申請事由) |
| 本人謹同意遵守**「新北市樹林國民運動中心拍攝使用辦法」** 負責人親簽：  |
| **申請回覆****(由中心填寫回覆內容)** |  |
| 中心承辦人： |  | 單位主管： |  |

* 受理申請聯絡人：李小姐。
* 連絡電話請洽02-26819966分機211
* 請將申請表傳真至02-26862155或掃描寄至Email：ntcslsports@gmail.com